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签署<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协议书之终止协议>、<股权转让(转回)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上述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我们认真审核后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 李宗义

吉剑青 吉剑青 (李把心)

张文彬 张文彬

叶森 叶森